

China Economist Forum
And China Economic Theory
Innovation Award 2008

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暨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 / 编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是一项旨在推动经济科学的创新与进步，鼓励原始创新性成果的涌现，促进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性研究的学术性、公益性的专门奖项。由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五家主办单位发起并组织，于光远、厉以宁、成思危、张培刚、刘鸿儒、江平、萧灼基等著名学者组成组织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China Economist Forum
And China Economic Theory
Innovation Award 2008

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暨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暨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 /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58 - 8274 - 4

I. 中… II. 董… III. 经济学 - 文集 IV. 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3412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游 泳

责任校对: 张长松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暨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电话: 88191435

电子邮件: jjll1435@126.com

网址: www.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5 印张 330000 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274 - 4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三十年的起点

华 生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2008年，中国经历了很多重要的时刻，也与世界脉搏一致直面经济周期的波动。外界寒意阵阵，但中国却因循着一条独特道路而保持着相当的韧力。由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并组织的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既是对中国改革30年来所取得经济理论成果的穆然回礼，也是对未来30年发展方向的企望。

由148位专家经过两轮投票，最终决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选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唯一获奖理论，主要贡献人是杜润生暨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投票人当中，绝大部分是中国一线经济学家，还有部分中国主流经济媒体或学术刊物的负责人，他们既是30年改革的亲历者，也是推动实践者。这个结果反映出中国经济学界对于改革发端动力的相当共识。

一个国家的实力和希望从根本上取决于其创新能力。我国正面临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转折期，经济理论的创新是国家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中国改革开放从1978年开始已经30年，的确有很多东西值得总结，奖励在过去对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和发展做出创新贡献的经济理论，既是对过去的总结和表彰，更是对今人和后人的激励和导向。挖掘和鼓励创新性的理论，在商业化气氛浓厚、学术界人心浮躁的今天，也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同时，创新性也体现在评选过程本身。我们摒弃了以往经济学奖项以人为主的评选方法，将奖励的标准和

对象设定为经济理论，鼓励对中国经济科学、对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做出创新贡献的理论。这样，评奖就成了查阅历史的客观过程，看谁最初提出了这个理论，最先概括了这个理论或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架构，谁对这个理论指导社会实践起了主要的推动作用，而不会掺杂过多的个人色彩和其他因素。评选过程中几百位投票人以独立记名通信投票的方式进行学术评奖，这是中国经济学界第一次真正的、大规模的民主投票。

有集体智慧的碰撞和合力，才有了首届创新奖的成功。《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暨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的诞生，既是记录，更是为了将这样一种奖励原创和鼓励学术民主的观念和氛围传播开来。在这里，有众多经济学家的思想传承，也有对当年获奖理论的回顾致敬，更有对后生学子的激励期待。



目 录

华 生 三十年的起点 / 1

第一部分 首届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

厉以宁 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 / 3

陆学艺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 / 7

张维迎 我看中国改革 30 年 / 16

刘 伟 应当以怎样的价值取向认识改革 / 25

华 生 中国经济成功的原因、面临的挑战和选择 / 29

杨瑞龙 国有企业改革 30 年回顾 / 39

吴晓灵 金融危机中重读《资本论》给我们的启示 / 44

李 扬 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 / 48

金 碚 我们向何处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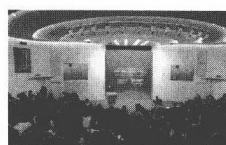
——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看中国产业发展的前景 / 57



- 杨云龙 时代呼唤中国经济学家的良知 / 63
- 刘迎秋 经济学与中国的改革发展 30 年 / 65
- 陈东升 从五千年的历史看改革开放 30 年 / 71
- 睢国余 30 年经济学的发展及其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推动 / 76
- 陈继勇 透视美国金融危机
——基于实体经济的视角 / 80
- 毛振华 论中国经济增长的需求拉动因素
——兼论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换 / 93

第二部分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获奖理论

-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理论简介 / 103
- 杜润生暨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的简介 / 104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第一轮投票表决票 / 110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评奖评审专家第一轮投票表决
结果公告 / 112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第一轮投票计票公证书 / 113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第二轮投票表决票 / 117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第二轮投票暨最终评选结果
公告 / 118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第二轮投票计票公证书 / 119
-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颁奖词 / 123
-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组委会名誉主席于光远先生致辞 / 124
-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组委会主席张培刚先生致辞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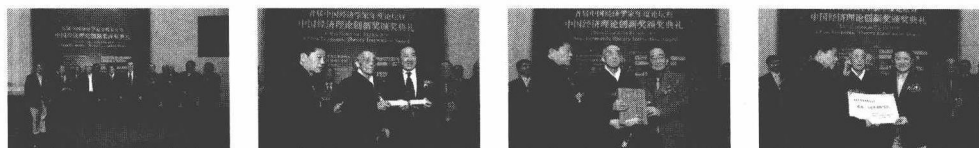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获奖理论 代表性文献选编

- 杜润生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 129
- 杜润生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 133
- 杨 勋 包产到户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 / 145
- 王小强 周其仁 包产到户所体现的经济原则和中国农村商品经济
发展的特殊道路 / 154
- 张木生 杜 鹰 包干到户基础上的协作和联合问题初探
谢 扬 ——安徽省滁县地区调查报告 / 163
- 陈一咨 孙方明 农村发展的问题和趋势
邓英陶 王小强 ——“双包到户”后的滁县地区农村经济调查 / 177
- 白南风 白南生
- 张木生 周其仁
- 周其仁 王小强 双包后农村基层单位经济职能的变化和公社体制改革
——安徽滁县地区调查 / 197
- 白南生 试析农村劳力和资金的状况及使用方向 / 205
- 其他贡献人文献 / 210

第四部分 评 论

- 沈晓冰 中国版的经济学 / 215
- 余 力 中国版经济学：为自己的国家寻找出路 / 219



马国川 伟大的创造

——杜润生访谈录 / 225

柏晶伟 中国经济学家：共同推动经济理论创新 / 248

第五部分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介绍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简介 / 255

设立“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问答 / 256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组织管理办法（章程） / 260

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2008 年度评奖实施细则 / 263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评奖过程大事记 / 266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评审专家名单 /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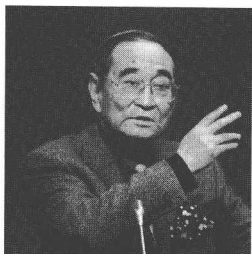
首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组委会及工作机构名单 / 278

主办单位简介 / 280

后记 / 289

第一部分

首届中国经济学家年度论坛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 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

中国的改革开放始于1978年，到今天整整30年了。这30年内，中国的经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新阶段，可以从2008年算起，改革仍应坚持和加快，因为城乡二元体制尚未破除，城乡一体化的新体制有待于建立，改革的任务同样是艰巨的。

正如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承包制的实行对中国改革开放事业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一样，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也把农业的改革发展放在首要位置，并以城乡一体化作为新阶段改革的重点。而在这以前，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意味着一场重大的改革启动了。我在这里把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称做“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正是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视为城乡一体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集体林面积有25.48亿亩（整个林地高达43亿亩），林业资源90%在山区，贫困人口集中在山区，全国592个国家级贫困县，有496个分布在山区。仅从这几组数字，就可以了解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20世纪80年代在农村承包制改革时，由于主要担心农民乱砍滥伐，而且当时确实发生过一些滥伐集体

林的现象，所以集体林地未能实行承包制。这与改革初期的情况有一定联系。耕地上面种粮食，年年播种，年年收获。而林地上的树木需多年才能成材，一砍伐，新植的树，要若干年后才能长成同被砍伐时的树一样。急需脱贫的农民认为承包时间太短了，加之改革初期农民对改革信心不足，怕政策多变，所以往往只顾眼前利益，先砍了卖了再说。正是这样一些原因，使得当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把林权制度改革搁置下来。

当然，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对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某些政府部门往往把林业资源单纯看作资源，而不理解资源向资本的转化，以及这种转化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推动作用。加之，当时某些政府部门往往不了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缩小山区和平原、农村和城市之间收入差距的重要保证，只有通过改革，才能激发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走上山区脱贫致富、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道路。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终于启动了。这是新阶段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必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使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迅速脱贫致富，并且促进林区的生态保护，促进林业的大发展。

农业承包制的关键是明确土地使用权、农作物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也如此。在林权制度改革中，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都应当清晰“集体林地的所有权是归集体的，使用权归农民；而林木所有权则归农民”。这些权利的清晰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改革后，实行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经营管理。对商品林，农民可以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这样，农民的收益权就得到了保障。处置权的落实也是必不可少的。农民作为集体林地承包人，可以依法进行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距农业承包制改革已经 30 年了。因此，它走的是超越当初农业承包制的道路。例如，集体林地的承包期定为 70 年，因为承包制越长，越能使承包人安心，放手经营。而且，70 年期限是指依法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不包括集体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等方式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年限，这就突出了作为承包者的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又如，当初分散到各户的农业承包制不利于农业规模经营，农业增产到一定程度就停止了。农业承包制只是后来才予以纠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开始时就避免了这一缺陷。这具体反映于：明确林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抵押等流转方式，其中，特别是入股这种流转方式，是指承包方可以把林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或组成股份公司、合作组织等形式，这能提高经营效益，有效地

促进林业的规模化经营。再如，当初农业承包制限制了金融作用的发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突破这一限制。这具体反映于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容许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抵押人在抵押期间仍可继续使用抵押的林地，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批准采伐，不得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如果到期不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处置抵押物。这样就拓宽了林业融资渠道，把林地承包方的经济放活了。

通过林权制度改革而建立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在集体林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在林业产业化中发挥积极作用。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组成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而不同于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的农民林业技术协会之类的组织。从纵向上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可以从育林造林到采伐、林产品加工，再到市场营销、扩大再生产，作出统筹规划和安排。从横向上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可以把林业同与之相配套的其他行业，以及有关企业，通过市场进行合作，共同研发，共同开拓市场。所有这些经济活动都是单个农民由于力量所限而实现不了的。参加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们，是自愿的，而不是强迫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以通过规模化经营来提高成员收入为目的，而不是以单纯技术、信息服务为目的。

在开始建立时，农民林业合作社的经济实力是较弱的，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多方支持、帮助，包括财政的支持、金融的支持、税收的优惠、市场信息的提供、技术的指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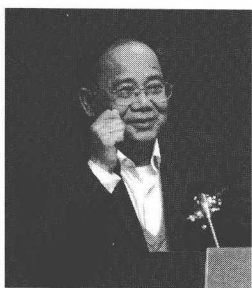
在林业产业化过程中，鼓励龙头企业进入林区，鼓励它们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形成“龙头企业——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农民”的经济联系。龙头企业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应当以合同的方式确定下来。龙头企业在林产品经营、加工和运销等方面可以发挥自身的优势，实现龙头企业自身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双赢。而农民在林业产业化推进的过程中也可以增加收入。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的果树经营中的“大公司+小公司”的模式，值得进一步总结经验。这里所说的“大公司”是指龙头企业，“小公司”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

今后，农民林业合作社作为新出现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民办、民有、民营”的特点，机制比较灵活，并带有互助性质，而政府又给予适当的帮助，所以它们将逐渐成为集体林地上经营林业的主力。至于农民家庭林场，应遵循林农自己的意愿：农民愿意经营家庭林场的继续自营。他们的集体林地承包权、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照常得到保护。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对于原来就由农民长期无偿使用的自留山，仍将由农民继续使用，不得

强行收回，不得随意调整。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农民家庭林场如果愿意走林地合理流转之路，入股加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或采取林地出租、转让等方式，也由他们自己决定。这样，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必定更加受到农民的欢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优越性也必定更加显著。

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看成是“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也表明在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中有关城乡一体化改革方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先行的改革。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有一些提法超过了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例如，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中，提到林地承包制为70年不变，而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则提出土地承包经营制“长久不变”，而不再用某一个年限来表述。又如，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中只提出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拓宽林地融资渠道，而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就活跃农村金融做了详细的规定，这些都为林区农民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此外，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农村宅基地有了明确的规定：“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优先满足集体建设用地”。尽管林区农民也存在宅基地及其使用权的问题，但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中却没有涉及宅基地。此外，尽管林区农民也有进城务工和向城市迁移等问题，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中同样没有涉及，而在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不仅对农民工权益保护做了规定，还提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等改革措施。

林业是包含在大农业范围的。林区农民是农民的一部分。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对推进新阶段农村改革发展作了总体部署，并且指出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一决定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指导农村改革发展进程，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也包括在内。作为“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际上早在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后即已试点试行。正如《人民日报》2007年7月4日的评论员文章《我国农村的又一次伟大改革》中所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做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关键是人定心。要把林农得到实惠作为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还山于民，还权于民，还利于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被视为“新阶段改革的第一声春雷”，是无愧的，也是值得一切关心中国经济改革的人去考察，去研究的。



陆学艺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系统、深刻地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形势，从全局出发，指出了今后农村改革发展的前景，并提出了实现这个宏大目标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纲领性的文件。

我认为这个文件的主要精神有以下三点：

- (1) 指出了“三农”问题所以屡解不决的症结，找到了“三农”问题的病根：“城乡二元结构是造成深层次矛盾的根源”；
- (2) 指出了今后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是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
- (3) 指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

一、“三农”问题的病根是城乡二元结构

我们的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并为此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纵观世界各工业化国家，没有哪个国家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能像我国这样，把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一贯放在重要位置的。我在

1993~2002年间，当过10年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总理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是把“三农”工作放在第一位。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央明确宣布，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自此，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政策和措施，每年召开一次农村工作会议，连续发了六个“中央一号文件”，指导全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工作。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决定取消农业特产税，逐年减征农业税，2006年正式宣布废止农业税条例，从此破天荒地实现了农民种田不交皇粮国税，这是一项重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改革。现在农民种地已经享有四不交（不交农业税、屠宰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和四补贴（种粮补贴、良种补贴、购置农机具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据有关部门统计，四不交，减轻农民负担1250亿元，2008年四补贴使农民增收1028亿元。2005年，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由此采取了一系列的新举措，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增加支农资金的投入。2008年中央投入5625亿元，比2002年的1581亿元增长了2.5倍，并正在逐步形成支农、惠农的政策体系。党的十六大以来，农村的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项事业都得到了大的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普遍实行，重新建立新农村合作医疗体系，普遍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正在建立新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要逐步实现使农民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2007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1490万人。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扭转了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第二次徘徊的局面（1998年粮食达到10246亿斤，自1999年开始，连续5年减产，2003年为8614亿斤，降到1991年的水平）。2004年开始，粮食已连续4年增产，2007年达到10032亿斤。2008年政策好，农民努力，天也帮忙，风调雨顺，取得了又一个特大丰收年，粮食总产10570亿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农民收入也将有个较大幅度的提高。从历史上看，新中国建立以后，近六十年来，历史上曾经有过两个农村发展的黄金时期，一个是1949~1955年，第二个是1978~1984年，这两段时间农业（主要是粮食）连年大丰收，农民收入连年大幅增加。2004~2008年，农业（粮食）已经连续五年增产，农民收入连年大幅增长。所以说中国农村现在已进入第三个黄金时期。当然还要看2009年了。

从各方面情况看，当前的农村形势应该说是很好的。对此，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的第一部分作了五个方面的概括和肯定，并且指出，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人民生活实现总体小康，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出了巨大贡献。这种来之不易